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徐榮域
被告 曾御展
楊詠翔
葉旻杰
黃易鴻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271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
法官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